

“中国经济发展前景一定会更加光明”

——习近平总书记引领统筹推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述评

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国际形势继续发生深刻复杂变化,世界进入新的动荡变革期。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中国,改革攻坚任务艰巨繁重。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洞察时代发展大势,准确把握历史发展趋势,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人民团结奋斗,攻坚克难,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以迈向伟大复兴的坚定步伐向世界宣告:“中国经济发展前景一定会更加光明”!

(一) 坚持高效统筹——“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这只巨大的“黑天鹅”,已成为影响世界经济复苏的最大变量。累计确诊超5.2亿例,死亡逾627万例——全球疫情仍处高位,病毒还在不断变异。

今年3月以来,国内新一波疫情波及一些省份,经济复苏受到较大冲击。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统筹全局,果断决策,在关键时刻作出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引领全国上下勠力同心、攻坚克难。

3月5日,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完善常态化防控和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机制,突出口岸地区疫情防控这个重点,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

3月1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部署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强调“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尽快遏制疫情扩散蔓延势头”“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月13日,在海南考察时,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坚持科学精准、动态清零,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举措。

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强调,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这是党中央的明确要求。同时指出,要“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程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5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部署抓紧抓实疫情防控重点工作,指出“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关键时期和吃劲阶段,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定信心,深刻认识抗疫斗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充分发扬斗

争精神,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屏障,坚决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锐意进取、精准施策,坚决遏制疫情蔓延。3月20日,深圳基本实现社会面动态清零;4月14日,吉林省实现社会面清零;5月17日,上海市16个区实现社会面清零;北京以快制快,加快实现社会面清零……目前,疫情防控已取得阶段性成效。

与此同时,稳经济、保发展安全的措施大力推进。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七大政策加快落地,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预计全年退税减税约2.5万亿元,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增量政策工具蓄势待发……一系列举措有力稳住经济大盘。

一季度中国经济同比增长4.8%,平稳开局殊为不易。尽管增速放缓,前4个月累计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增长,经济社会大局稳定;黑土地上春耕,高速路上保畅通,长春、深圳、上海等地越来越多车间响起轰鸣声,汇聚成产业链供应链的有力脉动。

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中,习近平总书记始终着眼长远,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动态平衡思考和布局。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着力扩大内需,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央财政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一系列事关全局的重要部署,助推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and 高水平安全行稳致远。

“虽然受到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带来的巨大压力,但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对中国经济发展前景充满信心。”习近平总书记的2022年世界经济论坛视频会议上的演讲,传递出坚定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决心和信心。

(二) 牢牢把握主动——“最重要的是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外形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最重要的是必须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任凭风浪起,稳坐钓鱼台”。

确保关键领域安全可控,为实现高质量发展守牢底线——

受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全球能源、粮食等大宗商品市场大幅波动,国内保供稳价压力增大。

2021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对我们这样一个大国来说,保障好初级产品供给是一个重大的战略性问题。必须加强战略谋划,及早作出调整,确保供给安全”。

粮稳天下安。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我们的饭碗应该主要

要装中国粮。”

今年3月,在看望参加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的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委员时,习近平总书记语重心长地说:“在粮食安全这个问题上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

4月10日,习近平总书记到海南考察,首站就来到位于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的崖州湾种子实验室,指出“中国人的饭碗要牢牢端在自己手中,就必须把种子牢牢攥在自己手里”。

各地各部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千方百计保障米袋子安全——中央财政下拨夏粮小麦促稳增产补助资金16亿元,下达资金300亿元为实际种粮农民发放补贴,投放100万吨国家钾肥储备……一系列部署确保全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目前,冬小麦面积稳定在3.3亿亩以上,长势与常年基本相当,夺取夏粮丰收有基础;据5月18日农情调度,全国春播粮食已完成意向面积的85%,进度快于去年。

能源安全是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性、战略性问题。2021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胜利油田时指出,“中国作为制造业大国,要发展实体经济,能源的饭碗必须端在自己手里”。

今年春节前夕赴山西考察,总书记特意来到山西瑞光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走进企业储煤场,察看煤场储煤等情况,强调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

能源保供稳价工作在不断推进——加快释放国内石油、气、煤炭产能,今年新增煤炭产能3亿吨;持续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加快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积极用好国际市场,自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对所有煤炭实施税率为零的进口暂定税率……今年一季度,全国原煤、原油、天然气产量同比分别增长10.3%、4.4%、6.6%,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2541万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80%。能源供给制约问题明显缓解。

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战略支撑——

当今世界,科技创新成为国际战略博弈的主要战场,围绕科技制高点的竞争空前激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必须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5月14日,上海。中国商飞公司即将交付的首架C919大飞机圆满成首飞试验。

“我们一定要有自己的大飞机!”8年前,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商飞设计研发中心时说的话,至今令人心潮澎湃。

关键核心技术是国之重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像当年攻克“两弹一星”一样,集中力量攻克“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

神舟十三号载人飞船结束为期6个月的太空“出差”返回地球;天舟四号货运飞船飞赴太空;“华龙一号”示

范工程全面建成投运等一系列创新成果竞相涌现;产业升级步履稳健,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保持两位数高速增长;创新链与产业链加快融合……今年以来,我国不断加快创新步伐。

实践一再证明,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只有把核心技术掌握在自己手中,才能真正掌握竞争和发展的主动权,才能从根本上保障国家经济安全。

(三) 夯实大国之基——“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4月25日,列入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规划网的成兰铁路,历时10年贯通跃龙门隧道;5月16日,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吴淞江整治工程江苏段开工建设;5月以来,国家石油天然气重点工程——青宁管道与西气东输一线互联互通进入最后冲刺阶段……大江南北,一个个重大基建项目稳步推进,勾勒中国经济地理新版图。

面向“十四五”、面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奋斗目标,对于筑牢大国基石,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远思考。

2021年5月,河南南阳。习近平总书记专题调研南水北调并主持召开座谈会时强调,要加快构建国家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

2021年7月,青藏高原。习近平总书记实地察看拉林铁路沿线建设情况,指出“全国的交通地图就像一幅画啊,中国的中部、东部、东北地区都是工笔画,西部留白太大了,将来也要补几笔,把美丽中国的交通勾画得更美”。

2022年4月,海南洋浦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强调,要“推动港口发展同洋浦经济开发区、自由贸易港建设相得益彰,互促共进,更好服务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共建‘一带一路’”。

从南水北调到川藏铁路,从广袤西部边疆铁路网建设到海南自贸港建设,这些重大工程对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谋划未来永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今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研究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基础设施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要统筹发展和安全,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发展模式,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打下坚实基础。”

这一既利当前、又谋长远的战略部署,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扩大内需,推动高质量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

4月29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会议将“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列入当前经济工作部署。

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涵盖更

广,涉及网络型基础设施、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产业升级基础设施、城市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安全基础设施等诸多方面。

从中央到地方,一项项具体安排密集落地,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施工蓝图”渐次铺展。

一边补短板强弱项——“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建设正加快推进,已分解出的2600多个项目稳妥有序实施;今年全国预计完成水利建设投资约8000亿元,前4个月已完成1958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5.5%;1至4月全国铁路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574.6亿元……

一边调结构增后劲——今年一季度我国5G基站新增13.4万个,累计建成开通155.9万个;全面启动“东数西算”工程;全国“5G+工业互联网”在建项目达到2400个……

统筹当前与长远,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一系列瞄准未来的“打基础”举措,将带来广阔的技术创新需求和“换道超车”新机遇。

(四) 重塑发展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事关全局的系统性、深层次变革,是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战略谋划”

2021年底,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强调,构建新发展格局,迫切需要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

2022年4月10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发布,释放出全面推动我国市场由大到强转变的鲜明改革信号。

强化市场基础制度规则统一、推进市场设施高标准联通、打造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推进商品和服务市场高水平统一、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进一步规范不当市场竞争和市场干预行为……

针对当前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新发展格局构建的突出问题,意见从六个方面明确未来重点任务。

时间回到2020年春天。3月底的浙江宁波舟山港春寒料峭。习近平总书记冒雨来到这里,实地考察复工复产。

“我感觉到,现在的形势已经很不一样了,大进大出的环境条件已经变化,必须根据新的形势提出引领发展的新思路。”

回京后不久,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2020年10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对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全面部署。

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习近平总书记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掌握未来发展主动权的前瞻性战略布局和先手棋。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就是要在各种可以预见和

难以预见的狂风暴雨、惊涛骇浪中,增强我们的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不被迟滞甚至中断。”

大国经济有着广阔的市场和回旋空间。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遭遇过很多外部风险冲击,最终都能化险为夷,靠的就是办好自己事、把发展立足点放在国内。”

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下,构建新发展格局蹄疾步稳、扎实推进——

出台《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指导意见》,破除妨碍生产要素市场化配置和商品服务流通的体制机制障碍……一系列改革举措着力疏通经络、扩大内需;

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着眼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一个个相互支撑、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战略全面实施;

统筹推进21个自贸试验区建设;与149个国家、32个国际组织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生效实施;正式申请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步伐不断加快。

新发展格局决不是封闭的国内循环,而是开放的国内国际双循环。

今年以来,虽然我国外贸外资增速放缓,但总体仍实现“开门稳”——前4个月外贸同比增长7.9%,实际使用外资增长20.5%,新增合同外资1亿美元以上大项目185个,相当于平均每天有1.5个外资大项目落地,展现出中国市场的强大吸引力。

5月18日晚,庆祝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建会70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视频致辞,重申“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中国开放的大门只会越开越大”,表示中国将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全球工商界提供更多市场机遇、投资机遇、增长机遇”。

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是一场需要保持顽强斗志和战略定力的攻坚战、持久战。只要锚定目标、坚定不移,我们就一定能重塑中国发展新优势。

(五) 奋发开创新局——“既正视困难又坚定信心,发扬历史主动精神,迎难而上,敢于斗争,砥砺前行,奋发有为”

火车站到发列车数逐步增加,江南造船按期交付疫情下首艘船,崇明首批集贸市场“有限开放”,老街上的南翔小笼重新飘香……近期遭受疫情冲击的上海,正在分阶段推进复商复市,努力把失去的时间抢回来。

中国经济是一片大海,风雨无阻,大海依旧在那儿。

(下转4版)

补充公告

我局于2022年5月19日发布了2213宗地(江北产业集中区大龙湾6#地块)、2214宗地(江北产业集中区江北青年创业园一期及人才配套项目B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芜国土拍告字[2022]第10号)。

现将原公告中2213号宗地的土地面积63016.88㎡更正为63013.97㎡;2214号宗地的出让年限为城镇住宅70年(配套商业物业40年)。

其他事项仍按芜国土拍告字[2022]第10号公告执行。

特此公告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6日

《工伤举证通知书》送达公告

芜湖中欧实业有限公司:
劳动者周新华于2022年3月24日向阿克苏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述:她在芜湖中欧实业有限公司承建的阿克苏百蕊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御龙湾、翡翠湾、书香门第、翰林院小区从事绿化工作,2021年4月8日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我局依法做出受理决定,因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予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为送达。

请你公司在《工伤举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举证材料及相关资料报送至我局。你公司若逾期不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与《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进行认定。

阿克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11日

拟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公告

下列单位或个人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因擅自停止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六个月内且未办理停业手续或因在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后六个月内未开展烟草制品经营活动,现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条的规定,依法对上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及其持证人予以公告。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请上述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持证人前来我局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不办理手续的,我局将依法依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特此公告。

芜湖市烟草专卖局
2022年5月25日

拟收回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及其持证人姓名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号 | 持证人(负责人)姓名 |
|----|--------------|------------|
| 1 | 341402100892 | 宋少斌 |
| 2 | 341402105650 | 涂登碧 |
| 3 | 340207110135 | 汪亚琴 |
| 4 | 340206100252 | 王凤云 |
| 5 | 340207110708 | 周丹丹 |
| 6 | 340207110647 | 周继来 |

商品房预售许可公告

0000017

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云辰花苑HG1#楼盘,经审查,该公司建设手续完备,符合预售条件,且该公司的预售方案符合规定,我局决定批准该楼预售,批准预售面积3495.47平方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芜房预字2022第33号。购买时,请查验该证。

特此公告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24日

附:芜湖荣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云辰花苑HG1#楼盘预售方案及购房登记规则。

- 1、登记网址: <http://zt3.house365.com/z/d.php?id=34> (如果手机微信浏览器不支持,用手机微信扫一扫下方二维码)
- 2、登记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6日9:00—2022年5月29日9:00(登记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
- 3、预售套数:住宅45套;
- 4、预售均价:发改委预售整盘备案均价;住宅(毛坯):10287.24元/㎡(含回购房);
- 5、预售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9:30;
- 6、预售地点:未来云辰售楼部;销售电话:0553-2225888;
- 7、本项目的学区划分以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文件和报纸公告为准。
- 8、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1202100298号;
- 9、土地使用权证:皖2021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2208070号;
- 10、出让年限:住宅70年(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91年7月12日止)。



中丞时代云锦小区(2202宗地)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批前公示

一、公示内容:
项目名称:中丞时代云锦小区(2202宗地)项目
建设单位:芜湖丞源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三山经开区,东至白象路、南至义和路、西至规划支一路、北至规划支二路
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总用地面积约132910.05㎡(其中:A地块107988.95㎡;B地块24921.1㎡),总计容建筑面积约292400.07㎡(其中:A地块237574.14㎡;B地块54825.93㎡)。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住建部《关于城乡规划公示的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二、公示地点:
1、项目现场:规划支一路东侧
2、《芜湖日报》
3、市规划展示馆、三山高安街道办事处

4、网站:<http://zrzyghgj.wuhu.gov.cn/>
三、公示时间:
自2022年5月26日—2022年6月6日
如有意见,公示期满前请按下列联系方式来电或提供书面意见。涉及重大利害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如需申请听证,请在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四、联系方式:
1、信函反馈意见请邮寄至:芜湖市政通路66号A313室,邮编:241000。
2、前往上述地址反馈(工作日内上班时间)。
3、咨询电话:张工 0553-3821417
姜工 0553-3918189
有效反馈意见须在公示期限内提出,并注明联系人真实姓名、电话、地址。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年5月25日